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吴永进、洪权龙变更为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三年，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吴永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洪权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洪志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8,990,451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和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3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

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及时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吴永进、洪权龙、洪志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